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在 2024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以及董事会下设专委会成员的选举工作，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方芳女士、彭龙先生继续当选为第四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委员 JIN LI 先生因其独立董事连续任期届满六年离任，公司新选举程增江先生为独立董事，程增江先生同时当选为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人士方芳女士担任。第三届和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具体如下：

#### （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任期
审计委员会	方芳（召集人）、彭龙、JIN LI	2021.12.23-2024.12.23

注：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任期
审计委员会	方芳（召集人）、彭龙、程增江	2024.12.27-2027.12.27

上述成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历次会议均由全体委员出席，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1	2024.2.4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	审议《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计划》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2	2024.4.12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3	2024.8.9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4	2024.8.16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	审议《关于启动选聘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5	2024.9.3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	审议《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邀请招标）》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6	2024.9.25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7	2024.10.18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议案	无

###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合规性、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

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启动选聘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议启动选聘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工作，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按《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规定的选聘要求等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确定选聘方式等工作。

同时，审计委员会对选聘的招标文件以及整个聘任的过程进行了审议和监督，并对拟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程序合规，拟聘任的信永中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及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经营和实际财务状况。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公司按相关要求评估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及有效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修订和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注重与外部年审机构及时、深入沟通，在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不同阶段，就年度审计的有关事项向外部审计机构做出提示，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汇报。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

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对公司外部年审机构的工作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请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发挥自身的职责，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尽职审查，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促进公司良性经营发展。

2025 年度，我们将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特此报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方芳、彭龙、程增江

2025 年 4 月 24 日